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李剑先生为公司总裁，孙锡娟女士、王同贵先生、姜广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姜广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朱新蓉、张琦、于红兰

2017年5月19日